



股票代號：6908

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Acer Gaming INC.

113 年年報

刊印日期：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六日

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acergaming.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徐挺洋

職稱：總經理

連絡電話：(02)2696-0068

電子信箱：IR.AGM@acergaming.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游姿妤

職稱：財會主管

連絡電話：(02)2696-0068

電子信箱：IR.AGM@acergaming.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4 號 15 樓 (02) 2696-0068

(二)分公司：無。

(三)工廠：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網址：<https://www.fbs.com.tw>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施威銘、張純怡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www.acergaming.com>

宏基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2
貳、公司治理報告	6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4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47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1
六、資通安全管理	62
七、重要契約	62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63
一、財務狀況	63
二、財務績效	64
三、現金流量	6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66
七、其他重要事項：	68
柒、特別記載事項	6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	

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6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宏碁遊戲設立於民國(以下同) 109 年，創立宗旨為建立遊戲生態圈，其服務囊括遊戲相關產品及服務，涵蓋消費性電子、遊戲軟體、遊戲平台、網路服務及遊戲內容。本公司已取得 Sony PlayStation 5、羅技賽車模擬設備、ASTRO 遊戲耳機、SEGA 遊戲及 HORI 遊戲周邊設備在台灣代理權以及 Steam Deck 在台灣及香港的授權經銷商。Sony PlayStation 5 代理事業版圖也擴展到亞太海外國家包含菲律賓、香港及新加坡。同時，本公司更致力於提供遊戲玩家線上、線下完整的遊戲體驗，並積極與國際遊戲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於 111 年收購遊戲美術外包暨遊戲開發公司 WINKING STUDIOS LIMITED(以下簡稱唯晶科技)。

113 年度宏碁遊戲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在產品組合優化，提升毛利率方面取得了成效；113 年合併毛利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474,726 千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7.5%，毛利率正式站上雙位數 11%。

一、113 年度營運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4,302,610 千元，營業毛利為 474,726 千元，扣除營業費用後營業淨利為 4,290 千元。全年度稅後淨利為 47,543 千元。每股基本稅後盈餘為 1.36 元。營業收入較去年衰退 8.9%，營業毛利年成長 7.5%，彰顯本公司於疫情紅利後的市場環境變化下，持續致力於提高毛利水平的績效成果，惟因子公司海外上市一次性費用認列，稅後淨利表現未能達到預期的增長。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以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說明，113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302,610 千元，營業毛利為 474,726 千元，扣除營業費用後營業淨利為 4,290 千元。全年度稅後淨利為 47,543 千元。每股基本稅後盈餘為 1.36 元。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金 額
財務收支	營 業 收 入		4,302,610	4,723,769
	營 業 毛 利		474,726	441,782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543	59,333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1.82	2.62
	權 益 報 酬 率 (%)		4.06	5.10
	純 益 率 (%)		1.10	1.26
	每 股 盈 餘 (元)		1.36	1.70

二、114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宏碁遊戲的公司成立宗旨即為提供遊戲玩家完整的遊戲生態圈，為實踐我們的使命，宏碁遊戲在 113 年度營運主軸在強化現有代理品牌業務服務並持續拓展海外業務，開拓布局其他遊戲品牌代理以及鞏固遊戲產業上下游之串聯，帶動更深遠之綜效。

2. 預期產銷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照「銷售及收款循環」中「銷售預測與計畫作業」中的相關預測程序，考量遊戲產業環境趨勢、相關遊戲品牌大廠之產品壽命周期及遊戲大作預計推出之上市排程，訂定未來年度遊戲主機及周邊銷售商品之數量及金額之規劃與預測。

3.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預期透過進行以下作為，強化公司長期發展優勢：

(1) 發展更多遊戲電競週邊產品代理：

除持續鞏固核心代理業務，持續拓展週邊產品線，如控制器、耳機、虛擬現實設備（VR）、座椅等，並提升週邊商品的品質及差異化，吸引喜愛收集或對品牌有強烈忠誠度的玩家群體。

(2) 加強遊戲主機及週邊的市場推廣及銷售：

得利於宏碁遊戲在遊戲通路的領導地位及積極開拓遊戲產業產品，以及與原廠合作夥伴多年來的良好關係，擴大與原廠合作，根據不同地區的市場需求，進行本地化的行銷策略，確保遊戲產品能夠符合當地玩家的需求。

(3) 持續拓展國際市場及新興市場：

除了穩固現有市場外，亞洲、東南亞的遊戲需求增長迅速，宏碁遊戲將持續開拓海外

據點，並通過本地化遊戲和文化適配來提高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對於這些市場，定制化行銷和本地化支持將會更受歡迎。

(4) 鞏固遊戲產業上下游之串聯：

目前宏碁遊戲已具有遊戲產業下游的銷售及行銷能力，而轉投資子公司唯晶科技更使得宏碁遊戲具備進入遊戲產業上游遊戲外包及開發能力，並且將積極與遊戲行業內快速合作的夥伴進行投資或策略合作。這樣的上下游整合，將提供更完整全方位的遊戲體驗，從而不僅讓消費者享有完整的遊戲生態系統，還能提高宏碁遊戲在遊戲市場中的競爭優勢。

三、未來發展

宏碁遊戲將從硬體、遊戲內容、線上服務、周邊產品等多個方面進行全面布局，並通過創新、品牌塑造與行銷策略，提升市場競爭力。隨著全球遊戲市場的快速變化，宏碁遊戲必須靈活應對，抓住新興市場與技術趨勢，才能保持長期的發展潛力。

(1) 發展線上服務與訂閱制平台：

隨著遊戲產業的數位化，越來越多玩家偏好數位下載及線上訂閱服務。推出更多與 PS5 相關的線上服務，甚至發展自有的訂閱制平台，提供玩家獨特的服務體驗。

(2) 強化品牌形象與行銷策略：

在網路行銷方面進一步發力，利用社群媒體、YouTube 等平台與遊戲直播達人合作，提高品牌的知名度。舉辦更多線上或線下的遊戲活動和競賽，以增加與消費者的互動和忠誠度。

(3) 積極創新與未來技術：

隨著虛擬現實（VR）和擴增現實（AR）等新技術的發展，宏碁遊戲將進一步探索這些領域，開發支持這些技術的遊戲及設備，為玩家提供更加沉浸式的遊戲體驗

(4) 環保與可持續發展：

隨著環保意識的提升，市場對環保產品的需求逐漸增長。宏碁遊戲將在硬體設計和包裝上採取更多環保措施，並向消費者傳達品牌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四、受到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遊戲行業在全球產生的劇烈變化，包括電子競技和雲遊戲成為未來遊戲產業的重要趨勢，改變傳統主機遊戲的市場格局、隨著 VR/AR 技術的進步，未來遊戲的體驗可能更加沉浸式、隨著數字化和網絡遊戲的普及，對玩家數據的保護成為重要議題，再加上全球經濟波動

的不確定性，以及宏碁遊戲積極往海外布局的同時，遇到不同國家的貨幣匯率波動，成本及收入的預測會變得更具不確定性。然而在此情況之下宏碁遊戲定將持續引進優質的遊戲商品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以及持續變化的遊戲市場需求。

五、總結

宏碁遊戲成立五年以來，各項業務持續蓬勃發展，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感謝公司全體同仁的付出，宏碁遊戲經營團隊定將持續努力，強化本身競爭優勢，發展多樣化服務，以良好的經營績效回饋股東的支持與期待。

董事長：高樹國



經理人：徐挺洋



會計主管：游姿好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國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4年4月6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宏基(股)公司	—	111.08.17	3	110.04.06	15,704,520	69.85%	15,704,520	69.85%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宏基(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高樹國	男 51~60 歲	111.08.17	3	110.04.06	0	0	200,000	0.57%	0	0	0	0	宏基(股)公司營運長 宏基(股)公司筆記型電腦事業群 總處長 中興法商學院企業管理研究所	註1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宏基(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陳俊聖	男 60歲 以上	111.08.17	3	110.04.06	0	0	0	0	0	0	320,655	0.9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全球行銷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企 業管理碩士	註1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宏基(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魏正棠	男 51-60 歲	111.08.17	3	110.04.06	0	0	400,000	1.14%	0	0	0	0	展基國際(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 EMBA	註1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廖瑛瑛	女 60歲 以上	111.08.17	3	111.08.17	0	0	0	0	0	0	0	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資深協理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企 業管理碩士	註1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詹文嶽	男 60歲 以上	111.08.17	3	111.08.17	0	0	0	0	0	0	0	0	富邦華一銀行行長、副董事長 富邦金控資深副總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執行副總 美國喬治城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註1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	謝琬如	女 41-50	113.06.06	3	113.06.06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專任心理師 樞林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1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民國		歲												向日葵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師 淡江大學教育與心理諮商研究所 碩士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廖文華	男 41-50 歲	111.08.17	3	111.08.17	0	0	0	0	0	0	0	0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北真道教會主 任牧師 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北真道教會董 事 英國劍橋大學商學院創業管理學 程	註 1	無	無	無	無

註 1：公司董事兼任職務一覽表請參閱下表。

公司董事兼任職務一覽表

姓名或代表人	企業名稱	職稱
高樹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DropZone Holding Limited	董事
	DropZon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Acer Global Merchandise Philippines Inc.	董事
陳俊聖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木真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智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跨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北京安圖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双智(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永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氣候聯盟	理事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理事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Director
	Acer American Holdings Corp.	Director
	Acer Asia Pacific Sdn Bhd	Director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Director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Director
	Acer Europe SA	Director
Acer European Holdings SA	Director	
Ac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Director	
ACER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DEVELOPMENT PTE.	Director	
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Director	

姓名或代表人	企業名稱	職稱
	DropZone Holding Limited	Director
魏正棠	宏基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長
廖瑛瑛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同磁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詹文嶽	宏基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東方匯理銀行	獨立董事
謝琬如	樞林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向日葵心理諮商所	諮商心理師
廖文華	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北真道教會	董事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5.2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65%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8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1%
	施振榮	1.1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ACER海外存託憑證	0.90%
	融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75%
	榕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75%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施宣輝	26.09%
	葉紫華	20.13%

	施宣榕	17.25%
	施宣麟	17.16%
	施芳程	8.93%
	葉庭宇	8.84%
	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	1.60%

註：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之捐助者為施振榮先生，捐助比例 100%

114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4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融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施宣麟	54.57%
	施芳程	22.71%
	施儀佳	22.71%

114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榕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施宣榕	43.58%
	葉庭宇	18.81%
	葉珈瑄	18.81%
	葉秉學	18.81%
	施宣麟	0.00%

4.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宏碁遊戲一向注重公司治理，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財務、會計、產業、行銷及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5.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具體管理目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於董事會功能有效發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並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本公司期許能夠邀請與提名 2 名以上女性董事候選人，並遴選具有不同專業知識技能之董事，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

6.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落實情形

- (1) 專長於全球品牌產品與服務之營運與行銷：高樹國先生、陳俊聖先生。
- (2) 專長於金融財務分析能力：廖瑛瑛女士、詹文嶽先生。
- (3) 專長於企業經營與財務、業務顧問：魏正棠先生、詹文嶽先生、廖文華先生、謝琬如女士。
- (4) 專長於電子產業：高樹國先生。

本屆董事具備多元背景之情形如下：

姓名	性別	國籍	類別	年齡			行銷	企業經營	財務會計	電子
				41-50	51-60	61 以上				
高樹國	男	中華民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			✓		✓
陳俊聖	男	中華民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	✓	✓		
魏正棠	男	中華民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			✓	✓	
謝琬如	女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				✓		
廖瑛瑛	女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			✓	✓	
詹文嶽	男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			✓	✓	
廖文華	男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				✓		

7.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高樹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樹國先生自 1995 年加入宏碁，2016 年 3 月起擔任宏碁資訊產品事業總經理，負責掌管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顯示器、周邊配件、虛擬／擴增實境及設計與研發等業務與產品週期的管理。並於 2018 年 11 月起擔任宏碁公司共同營運長暨資訊產品事業總經理。 高樹國先生擁有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學位及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專長於資訊科技及管理專業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本人兼任部分集團公司董事外，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000 股(0.57%)，另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俊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俊聖先生自 2014 年加入宏碁至 2017 年為全球總裁暨執行長，並於 2017 年起擔任宏碁董事長暨執行長，領導團隊進行企業轉型，並積極拓展新事業版圖。 陳俊聖先生在 2005 年至 2013 年間就職於台積電，於該公司最高擔任全球行銷業務資深副總經理；在 1991 年至 2005 年服務於英特爾公司，前後達 14 年，後至美國總部主管業務與行銷，並擔任全球副總裁一職，熟悉全球的市場環境。在此之前，曾於 1988 至 1991 年在台灣 IBM 工作。 專長於資訊科技及金融專業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本人兼任部分集團公司董事外，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另其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計 320,655 股(0.92%)。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1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魏正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魏正棠先生現為本公司之策略長。曾任職展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魏正棠先生擁有國立政治大學 EMBA 學位。 專長於經營管理專業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400,000 股(1.14%)，另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0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 董事	廖瑛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廖瑛瑛女士曾任職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2. 廖瑛瑛女士擁有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3. 專長於經營管理及金融專業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0
獨立 董事	詹文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詹文嶽先生曾任職富邦華一銀行行長、副董事長以及富邦金控資深副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執行副總 2. 詹文嶽先生擁有美國喬治城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學位 3. 專長於商務及金融專業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1
獨立 董事	廖文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廖文華先生任職財團法人基督教台北真道教會主任牧師並擔任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董事長及財團法人基督教台北真道教董事 2. 廖文華先生擁有英國劍橋大學商學院創業管理學程學位 3. 專長於經營管理專業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2
獨立 董事	謝琬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琬如女士任職椐林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擔任向日葵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2. 謝琬如女士擁有淡江大學教育與心理諮商研究所碩士 3. 專長於經營管理專業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0

8.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選任七席董事，其中四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佔比為 57%。由於獨立董事佔董事席次之一半以上，能發揮其功能監督公司運作並保護股東權益，其專業觀點均能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彰顯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間，除高樹國先生、陳俊聖先生及魏正棠先生係由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所指派外，其餘之董事（含獨立董事）間，並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4年4月6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徐挺洋	男	中華民國	109.07.30	300,000	0.86	0	0	0	0	華碩電腦(股)公司 筆記型電腦產品經理 宏碁(股)公司處長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碩士	Acer Global Merchandise Philippines Inc.董事 DropZon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 1
策略長	魏正棠	男	中華民國	111.08.15	400,000	1.14	0	0	0	0	展碁國際(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 EMBA	本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	游姿妤	女	中華民國	111.06.01	45,000	0.13	0	0	0	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DropZon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關係，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113)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法人董事	宏基(股)公司	900	900	0	0	0	0	0	0	1.89%	1.89%	0	0	0	0	0	0	0	0	1.89%	1.89%	
董事長	宏基(股)公司 代表人：高樹國	0	0	0	0	0	0	90	90	0.19%	0.19%	4,115	4,115	108	108	850	0	850	0	10.86%	10.86%	35,549
董事	宏基(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董事	宏基(股)公司 代表人：魏正棠																					
獨立董事	廖瑛瑛	1,275	1,275	0	0	375	375	100	100	3.68%	3.68%	0	0	0	0	0	0	0	0	3.68%	3.68%	0
獨立董事	詹文嶽																					
獨立董事	謝琬如																					
獨立董事	廖文華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酬勞決策，乃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報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2)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固定報酬給付標準與金額訂定之。 (3)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酬勞乃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另得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宏基(股)公司、高樹國、陳俊聖、魏正棠、廖瑛瑛、詹文嶽、廖文華、謝琬如	宏基(股)公司、高樹國、陳俊聖、魏正棠、廖瑛瑛、詹文嶽、廖文華、謝琬如	宏基(股)公司、高樹國、陳俊聖、廖瑛瑛、詹文嶽、廖文華、謝琬如	宏基(股)公司、廖瑛瑛、詹文嶽、廖文華、謝琬如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魏正棠	陳俊聖、魏正棠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高樹國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最近年度 (113) 支付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最近年度（113）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徐挺洋	5,882	5,882	282	282	4,085	4,085	2,603	0	2,603	0	27.03%	27.03%	900
策略長	魏正棠													
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	游姿妤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游姿妤	游姿妤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徐挺洋、魏正棠	徐挺洋、魏正棠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4.最近年度（11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徐挺洋	0	註1	註1	註1
	策略長	魏正棠				
	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	游姿妤				

註1：本公司於114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提撥113年度員工酬勞總額4,618千元，尚未有分派至個別經理人之員工酬勞之金額。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2.57%	12.57%	16.43%	16.43%
監察人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08%	22.08%	27.03%	27.03%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

(1)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勞之決策，乃根據本公司章程以及經薪酬委員會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核定之「董事酬金給付原則」，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考同業水準由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提報股東常會報告。除固定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含車馬費)之外，針對董事酬勞部份係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以及市場同業之支領標準，由薪酬委會擬議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2)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且其分配辦法將由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定後，並於股東會報告之。

(3)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含各委員會績效評估)作為評核之基礎。本公司董事報酬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結果做整體考量(如對公司事務投入之心力、會議出席率、持續進修等)。董事會績效整體評估結果於次年第一季提報董事會報告，其後於同次董事會進一步討論與決議該當年度之董事酬金。此外，根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係包括定期檢討及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4)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除參考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彈性調整之。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履行職權，定期檢討及定期評估董事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經理人：

(1)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經理人之酬金可分薪資及獎金，再加計員工酬勞共三類，薪資即公司法所稱之報酬，係依據工作職掌、總體環境及市場水準等因素，訂定足以反映工作績效之報酬；獎金乃考量當年度績效與貢獻，由薪酬委員會提報經董事會核准後，依公司年度獎金發放公告辦理；員工酬勞則係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每年股東常會報告。

(2)訂定酬金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就其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其中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的發放次數、發放日期及發放要件，則依年度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報告時提議之安排與流程辦理。

(3)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員工酬勞依據公司獎金辦法辦理，辦法涵蓋公司營運目標及個人年度目標之達成。公司目標包含財務(如公司營收、淨利的達成率)及非財務指標(如專業發展及子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個人年度目標(如風險管理及年度營運管理能力)及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如對企業社會責任各項活動之計劃暨參與程度)。依據上述達成結果於次年第一季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

(4)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除參考相關同業水準及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隨時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調整之，且不以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評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樹國	6	0	100%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6	0	100%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正棠	6	0	100%	
獨立董事	詹文嶽	5	1	83%	
獨立董事	廖瑛瑛	5	1	83%	
獨立董事	廖文華	6	1	100%	
獨立董事	謝琬如	3	0	100%	因原獨立董事於112年度辭任，謝琬如女士係於113年6月6日經本公司股東常會選任為獨立董事，並補足原獨立董事任期。應出席次數為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13.03.11 113年第一次 董事會	通過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魏正棠	員工酬勞部分，董事魏正棠因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206條等相關規定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 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詹文嶽 廖文華 廖瑛瑛	董事酬勞部分涉及全體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全體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206條等相關規定應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 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 民國112年第四季獎金分配建議案	魏正棠	董事魏正棠因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206條等相關規定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 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經理人伙食津貼調整討論案		
	經理人薪酬討論案		
113.05.06 113年第三次 董事會	民國112年員工酬勞之分配建議案	魏正棠	董事魏正棠因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206條等相關規定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理人民國113年第一季獎金分配建議案		
113.08.05 113年第四次 董事會	經理人民國113年第2季獎金分配建議案	魏正棠	董事魏正棠因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206條等相關規定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1.04 113年第六次 董事會	本公司經理人民國113年第三季季獎金分配建議案	魏正棠	董事魏正棠因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206條等相關規定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114年經理人目標獎金指標建議案		
	民國114年全球調薪預算案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不適用。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以達資訊充分揭露及保障股東權益。
 - (2) 本公司董事會藉各功能委員會分工合作，如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積極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 (3) 為使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需求，並向董事會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旨在健全董事會監督責任、強化董事會管理機制及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職權重點，包含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如下：

-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含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用。
- 財務報告。
- 法規遵循。
- 申訴報告。
- 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 公司風險胃納及策略監督者。
-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符合上述法令規定。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常會。

最近年度（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詹文嶽	5	1	83%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廖瑛瑛	5	1	83%	
獨立董事	廖文華	6	0	100%	
獨立董事	謝琬如	3	0	100%	因原委員於112年度辭任，謝琬如女士係於113年6月6日經本公司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應出席次數為3次。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廖文華	廖文華先生擁有英國劍橋大學商學院創業管理學程及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並曾擔任財團法人基督教台北真道教會主任牧師、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基督教台北真道教會董事等經歷，現同時兼任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廖瑛瑛	廖瑛瑛女士擁有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曾擔任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Anuenu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Even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部資深協理等經歷，現同時兼任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詹文嶽	詹文嶽先生擁有美國喬治城大學商學研究所企管碩士學位，並曾擔任友利金融控股公司（韓國）獨立董事、富邦華一銀行行長、副董事長、富邦金控資深副總、富邦金控董事總經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執行副總、花旗銀行、荷蘭銀行、中華信託副總經理等經歷，現同時兼任宏碁智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東方匯理銀行（中國）獨立董事。
謝琬如	謝琬如女士擁有淡江大學教育與心理諮商研究所碩士學位，並曾擔任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專任心理師。現同時擔任椐林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向日葵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師。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3.03.11 113年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	通過民國112年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	無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
	通過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	√	無
	擬委任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案	√	無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113.04.12 113 年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	擬通過子公司 WINKING STUDIOS LIMITED 至其他海外證券交易市場申請上市掛牌交易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113.05.06 113 年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	擬新設香港子公司或取得關係企業香港公司 100% 股權全部股份以開展香港及鄰近地區之業務	V	無
	擬參與子公司 WINKING STUDIOS LIMITED 私募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113.08.05 113 年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擬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V	無
	擬增資香港子公司	V	無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暨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113.10.09 113 年第五次 審計委員會	參與子公司 WINKING STUDIOS LIMITED 增資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113.11.04 113 年第六次 審計委員會	擬通過民國 114 年年度稽核計畫	V	無
	擬新設新加坡子公司或取得關係企業新加坡子公司 100% 股權	V	無
	修訂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及非確性服務清單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除每月向獨立董事彙報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外，並定期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與委員溝通稽核結果及內控缺失的改善情形，但如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主要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11.4	• 113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單位之業務調查	於獨立董事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年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報告 • 114年度稽核計畫	節並獲內部稽核主管答覆與說明後， 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3)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主要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03.15 112年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	• 112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 相關法令更新報告	於獨立董事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 節並獲會計師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 事並無其他意見
113.07.31 112年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	• 112年第二季財務季報告核閱結果 • 相關法令更新報告	於獨立董事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 節並獲會計師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 事並無其他意見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7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另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或視問題之類別由其相關部門接受建議及處理糾紛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於辦理停過時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根據如「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子公司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公布生效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明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努力落實此多元化方針，本公司期許能夠邀請與提名 2 名以上女性董事候選人，並遴選具有不同專業知識技能之董事，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視法令及實際需求情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視法令及實際需求情況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董事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將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時之參考依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評核會計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最近一次評估經 114 年 3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 1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2.審計委員會係依據會計師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及相關規定，來進行綜合評估，評估之重要項目如下：</p> <p>(1)公司管理當局是否尊重簽證會計師所提出之客觀且具挑戰性的查核流程。</p> <p>(2)簽證會計師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是否可能損及其查核之獨立性。</p> <p>(3)簽證事務所是否有訂定獨立性規範，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維持獨立性；並禁止任何人員從事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p> <p>(4)主辦會計師及會簽會計師等承辦期間已達規定之期限者，是否均定期輪調。</p>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指定財務主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並指派相關單位人員共同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宜，且財務主管具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定期將重要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預計於今年底前完成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之設置，作為對外與利害關係人之管道，使其利害關係人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持其權益。	預計於今年底前完成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之設置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預計於今年底前完成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之設置，相關公司財務、業務	預計於今年底前完成公司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公司治理資訊等相關資訊將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之設置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由總經理室專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重大事項之揭露工作，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尚無需申報第一及第三季財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業收入，均依照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前，完成申報及公告作業。	本公司僅未提早公告申報各季財報及營運情形，餘均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一向保障員工權益，除基本之法定保障外，亦有良好福利措施。 2.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3.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訂定董事對於其利害相關之議案討論及表決應予以迴避。 4.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廖文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廖文華任職財團法人基督教台北真道教會主任牧師並擔任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董事長及財團法人基督教台北真道教董事 廖文華擁有英國劍橋大學商學院創業管理學程學位 專長於經營管理專業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2
獨立董事	廖瑛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廖瑛瑛曾任職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廖瑛瑛擁有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專長於經營管理及金融專業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詹文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詹文嶽曾任職富邦華一銀行行長、副董事長以及富邦金控資深副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執行副總 詹文嶽擁有美國喬治城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學位 專長於商務及金融專業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	謝琬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謝琬如任職椴林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向日葵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師 謝琬如擁有淡江大學教育與心理諮商研究所碩士學位 專長於經營管理專業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註1：詳情請參閱第6頁至第7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相關內容。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本屆（自111年8月17日起至114年8月16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年度（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開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召集人	廖文華	4	4	0	100%
委員	廖瑛瑛	4	4	0	100%

委員	詹文嶽	4	3	1	75%
委員	謝琬如(註)	2	2	0	100%

註：因原委員於 112 年度辭任，謝琬如女士係於 113 年 8 月 5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項及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其他未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3.03.11 113 年第一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2 年第四季季獎金分配建議案	無
	經理人伙食津貼調整討論案	無
	民國 112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無
	經理人薪酬討論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113.05.06 113 年第二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民國 112 年員工酬勞之分配建議案	無
	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3 年第一季季獎金分配建議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113.08.05 113 年第三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3 年第二季季獎金分配建議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113.11.04 113 年第四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3 年第三季季獎金分配建議案	無
	民國 114 年經理人目標獎金指標建議案	無

	民國 114 年全球調薪預算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4.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 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訂定前述人員之薪資報酬。

薪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四) 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經 111 年 7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於 111 年 8 月 17 日股東會常會報告，惟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而係由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公益之運作，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	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法令及實際需求情況設置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7 月 11 日經董事會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守則確實執行。定期由總經理召集經理人召開「經營策略會議」，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若判斷有風險事項發生時，則會成立「專案小組」擬定相關因應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惟為能減少環境衝擊，本公司不使用禁用的物質與原料，節省能源及預防環境污染。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鼓勵員工落實資源分類，加強資源回收，並針對辦公室空調及照明使用節能設計，以達到節能目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業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除公司應考量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亦應落實及宣導環境保護之重要性及氣候變遷之潛在影響評估，以達成加強環境保護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宏碁集團按照 GRI 永續報告準則（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以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符合集團合併財報邊界，持續透過線上系統，蒐集用電、水與廢棄物資訊，並委託第三方查驗機構進行查證。宏碁遊戲自民國 110 年起，即納入宏碁溫室氣體盤查與用電、水與廢棄物資訊收集與第三方查證範圍中。為落實環境保護，降低公司整體碳排放量，本公司致力於節約能源、回收廢棄物、相關作業以無紙化為原則，並控制辦公室室內空調溫度，遵守環保法規，達節能減碳之管理；此外，本公司近期為響應世界地球日，舉辦員工健走競賽，鼓勵員工日常以走路取代汽機車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短程出行，推動友善環境和低碳健康生活之實踐。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依據勞工相關法規制定人事管理規則等，從員工聘僱、任用、相關福利、至退休等所有勞動條件，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公司薪酬政策及計畫，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績效考核機制，以吸引、激勵與保留企業永續經營所需之人才。本公司訂定明確之績效考核制度，連結獎勵與獎懲辦法，每年依據公司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表現調整薪資及核給各類獎金。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已取得 ISO45001 職業安全管理系統認證；本公司針對同仁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部份，透過管理制度的推行，加強公司環境維護與同仁作業之安全管理，定期依法辦理作業環境檢測、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等，同時所有新進與在職同仁皆須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及舉辦各項教育課程，提升同仁危害意識，降低危害發生。 本公司於 113 年度無發生火災及重大職災事件(不包含交通意外)。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安排員工參加內外之職能訓練課程，透過職能設計及培訓發展，兼顧通才與專才之發展，使每位同仁得依其發展意向，規劃個人職涯路徑。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本國及銷售地之法規及國際準則。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等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速處理程序，將申訴內容提供予內部相關單位擬訂有效之因應對策方案。 惟尚未訂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本公司目前尚非上市櫃公司，後續將逐步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採購或簽約前會評估合作期間供應商之企業社會責任之紀錄，雖目前與供應商簽定契約時尚未包含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公司未來將加強並要求與供應商簽定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之政策。 惟尚未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	本公司目前尚非上市櫃公司，後續將逐步依相關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依「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相關期程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在申請上市櫃過程，仍有部分尚待改進，後續將依法及及主管機關要求改善。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7 月 11 日經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辦法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辦法，且公司於員工到職時亦進行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其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公司商業活動，由財務部門進行往來客戶審查評等，並由法務單位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在董事會的監督下，由財務、人力資源及稽核等跨單位共同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並敦促所有員工及各關係人確實遵行，適時向董事會報告，以具體落實企業誠信。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暢通管道供員工陳述其意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公司建立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計畫進行查核作業，並委託外部會計師執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為所有員工進行業務活動之最高行為準則，於每位新進人員加入時，均施以教育訓練要求員工務必遵守。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有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此外，員工於發現任何不法行為或違反公司治理活動時，得透過電子信箱由稽核室專責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建立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及更新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高樹國	113/03/29	113/03/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美中台關係與未來國際情勢-投資大陸之政治風險	3.0
		113/08/08	113/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稅務環境的稅務治理暨證管法令更新	1.5
		113/08/22	113/08/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法規與公司治理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俊聖	113/03/29	113/03/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美中台關係與未來國際情勢-投資大陸之政治風險	3.0
		113/05/09	113/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暨風險管理	1.5
		113/08/08	113/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稅務環境的稅務治理暨證管法令更新	1.5
		113/08/22	113/08/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法規與公司治理	3.0
		113/08/23	113/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創新科技及人工智慧發展的全球趨勢與風險管理	2.0
		113/08/23	113/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勞動法法遵-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	1.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魏正棠	113/03/29	113/03/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美中台關係與未來國際情勢-投資大陸之政治風險	3.0
		113/08/23	113/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創新科技及人工智慧發展的全球趨勢與風險管理	2.0
		113/08/23	113/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勞動法法遵-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	1.0
獨立董事	謝琬如	113/03/29	113/03/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美中台關係與未來國際情勢-投資大陸之政治風險	3.0
		113/08/22	113/08/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法規與公司治理	3.0
		113/08/23	113/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創新科技及人工智慧發展的全球趨勢與風險管理	2.0
		113/08/23	113/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勞動法法遵-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	1.0
		113/08/23	113/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介紹及國內外碳排淨零趨勢分享	3.0
獨立董事	廖瑛瑛	113/08/23	113/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勞動法法遵-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	1.0
		113/08/23	113/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介紹及國內外碳排淨零趨勢分享	3.0
		113/09/04	113/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的法令遵循及誠信經營暨董事應瞭解勞基法之法令實務-友善職場及性平法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詹文嶽	113/03/29	113/03/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美中台關係與未來國際情勢-投資大陸之政治風險	3.0
		113/08/23	113/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介紹及國內外碳排淨零趨勢分享	3.0
獨立董事	廖文華	113/03/29	113/03/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美中台關係與未來國際情勢-投資大陸之政治風險	3.0
		113/08/22	113/08/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法規與公司治理	3.0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輸入年度及公司代號，查詢內控聲明書公告。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輸入年度及公司代號，查詢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113.03.11	113 年第一次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通過民國 112 年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 通過委任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案◆ 通過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通過提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通過向金融機構辦理額度續約◆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核備子公司修訂相關內部規定◆ 通過召開民國 113 年度股東常會◆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2 年第四季獎金分配建議案◆ 通過經理人伙食津貼調整討論案◆ 通過經理人薪酬討論案
113.04.12	113 年第二次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子公司 WINKING STUDIOS LIMITED 至其他海外證券交易市場申請上市掛牌交易◆ 通過調整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案
112.05.06	113 年第三次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新設香港子公司或取得關係企業香港公司 100% 股權全部股份以開展香港及鄰近地區之業務◆ 通過參與子公司 WINKING STUDIOS LIMITED 私募案◆ 通過民國 112 年員工酬勞之分配建議案◆ 通過經理人民國 113 年第一季季獎金分配建議案
113.08.05	113 年第四次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上半年財務報告◆ 通過增資香港子公司◆ 通過向金融機構辦理額度續約◆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暨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通過經理人民國 113 年第 2 季季獎金分配建議案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113.10.09	113 年第五次董事會	◆ 通過參與子公司 WINKING STUDIOS LIMITED 增資
113.11.04	113 年第六次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民國 114 年年度營業計畫暨預算 ◆ 通過民國 114 年年度稽核計畫 ◆ 通過向金融機構辦理額度續約 ◆ 通過新設新加坡子公司或取得關係企業新加坡子公司 100% 股權 ◆ 通過修訂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及非確性服務清單 ◆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3 年第三季獎金分配建議案 ◆ 通過民國 114 年經理人目標獎金指標建議案 ◆ 通過民國 114 年全球調薪預算案

2.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會議名稱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3.06.06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訂定 113 年 7 月 11 日為除息基準日，113 年 8 月 1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2 元。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
		擬通過子公司 Winking Studios Limited 至其他海外證券交易市場申請上市掛牌交易	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會計師	113 年度	1,760	900 (註)	2,660	無
	張純怡會計師					

註：係稅務簽證、內控專案審查及輔導費用。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113 年度審計公費較 112 年度減少新台幣 620 千元，減少比例 26%，係因 113 年度僅委任會計師執行半年度核閱及年度查核簽證所致。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 彙總報表 > 股權變動 / 證券發行 > 董監大股東持股 / 質押 / 轉讓 > 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餘額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餘額彙總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4月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宏基(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24,449,062	69.85%	0	0.00%	0	0.00%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	與木實投資有限公司同一負責人	—
	0	0	0	0.00%	320,655	0.92%			
宏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紫華	662,623	1.89%	0	0.00%	0	0.00%	融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宏榮投資(股)公司為融欣管理公司董事長之母親	—
	0	0.00%	0	0.00%	0	0.00%	榕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宏榮投資(股)公司為榕安管理公司董事長之母親	
魏正棠	400,000	1.14%	0	0.00%	0	0.00%	—	—	—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320,655	0.92%	0	0.00%	0	0.00%	宏基(股)公司	與宏基(股)公司同一負責人	—
	0	0.00%	0	0.00%	320,655	0.92%			
徐挺洋	300,000	0.86%	0	0.00%	0	0.00%	—	—	—
高如茵	270,000	0.77%	0	0.00%	0	0.00%	—	—	—
高樹國	200,000	0.57%	0	0.00%	0	0.00%	—	—	—
融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宣麟	129,025	0.37%	0	0.00%	0	0.00%	宏榮投資(股)公司	融欣管理公司董事長為宏榮投資公司董事長之子	—
	0	0	0	0	0	0	榕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融欣管理公司董事長為榕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兄	
榕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宣榕	129,025	0.37%	0	0.00%	0	0.00%	宏榮投資(股)公司	榕安管理公司董事長為宏榮投資公司董事長之女	—
	0	0	0	0	0	0	融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榕安管理公司董事長為融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妹	
蔡文鋒	100,000	0.29%	0	0.00%	0	0.00%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cer Global Merchandise Philippines Inc.	153,583	100.00%	0	0	153,583	100.00%
DropZone (Hong Kong) Limited	8,000	100.00%	0	0	8,000	100.00%
Winking Studios Limited	252,737,815	57.39%	4,158,333	0.94%	252,737,815	57.39%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07	10	10,000	100,000	1,000	1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1
110.09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90,000 千元	無	註2
111.01	10	60,000	600,000	10,000	100,000	增加核定股本	無	註3
111.05	18	60,000	6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千元	無	註4
111.11	73	60,000	60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	無	註5

註1：經台北市政府 109 年 7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525401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2：經台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541405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3：經台北市政府 111 年 1 月 1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451176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4：經台北市政府 111 年 6 月 1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493838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5：經台北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55847200 號函核准在案。

114 年 4 月 6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5,000,000	25,000,000	60,000,000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4 月 6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24,449,062	69.85%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2,623	1.89%
魏正棠		400,000	1.14%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		320,655	0.92%
徐挺洋		300,000	0.86%
高如茵		270,000	0.77%
高樹國		200,000	0.57%
融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9,025	0.37%
榕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9,025	0.37%
蔡文鋒		100,000	0.29%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除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之，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除經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不發放現金，並經股東會通過外，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下同)113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下同)8,895,847元，加上113年度稅後淨利47,543,031元，扣除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56,125,972元後，累積可分配盈餘為312,972元，擬不分配股東股利，期末未分配盈餘312,972元，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八作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14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派113年度員工酬勞4,618千元及董事酬勞419千元，除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451千元，與實際配發數差異32千元，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外，員工酬勞未有估列與實際配發差異情形。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均以現金方式分派，未有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 6,618 千元及董事酬勞 600 千元，除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668 千元，與實際配發數差異 68 千元，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外，員工酬勞未有估列與實際配發差異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劃執行專區，網站路徑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為遊戲主機及周邊商品之代理，並於章程中登記營業項目如下：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G801010	倉儲業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遊戲主機及週邊商品	3,800,606	80.46%	3,271,319	76.03%
電腦週邊商品	10,328	0.22%	6,035	0.14%
遊戲美術設計及其他	912,835	19.32%	1,025,256	23.83%
合計	4,723,769	100.00%	4,302,61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消費性電子產品：代理包括 Sony 家用遊戲機 PlayStation 4 及 PlayStation 5、Steamdeck 掌上機、Razer 電競週邊商品、StellSeries (賽睿) 電競週邊商品、Thrustmaster 圖馬思特專業賽車方向盤、Logitech 羅技賽車方向盤、Turtle Beach 烏龜海灘電競配件、ASTRO 電競耳機麥克風、SEGA 遊戲產品以及日本頂尖遊戲週邊品牌 Bandai Namco 等。
- B. 遊戲軟體與點數：代理經銷 PlayStation 遊戲及 PlayStation Store 點數相關服務。
- C. 平台與網路服務：宏碁遊戲官方網站「AcerGaming.com」提供消費者購買 PlayStation 相關商品的平台，目標打造成為玩家購物的首選。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未來將積極拓展新代理商品及品牌，包括遊戲周邊商品如遊戲主機手把、電競耳機、鍵盤、滑鼠、及各式遊戲玩家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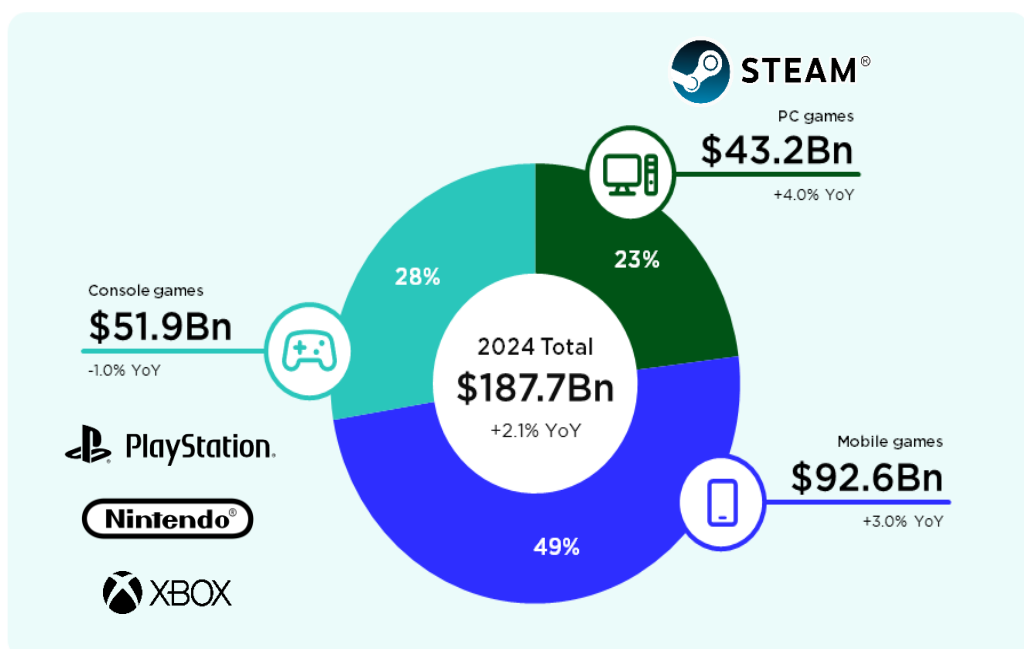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遊戲行業概況

遊戲產業依平台不同，可分為 PC 遊戲、主機遊戲、平板、智慧型手機遊戲等。根據遊戲調查公司 Newzoo 的全球遊戲市場規模調查報告指出，2024 年全球遊戲市場規模為 1877 億美元，其中行動遊戲市場規模約 926 億美元，佔比 49%，主機遊戲為 519 億美元，佔 28%；PC 遊戲為 432 億美元，佔 23%。

Global games market revenues in 2024 Per segment with year-on-year growth rates



B. 數位轉型

在 2020 年，Xbox 及 PlayStation 都推出了兩種版本的遊戲機，分別是光碟版及數位版，可見數位遊戲世代的到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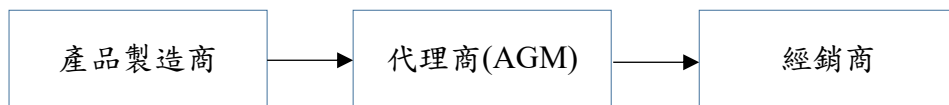
2022 年遊戲產業掀起併購潮，且規模都超過百億美元。Take-Two 收購社群遊戲開發商 Zynga 以加速其發展；微軟收購動視暴雪（Activision Blizzard），成為遊戲史上最大收購案，躍居全球第 3 大遊戲公司，僅次於中國騰訊和 Sony，藉由併購達到產品或服務互補，並藉此卡位元宇宙商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業務範圍多元，依照產品的不同，可以區分為代理產品、數位商品與 IP 授權商品等。在該行業上、中、下游關聯與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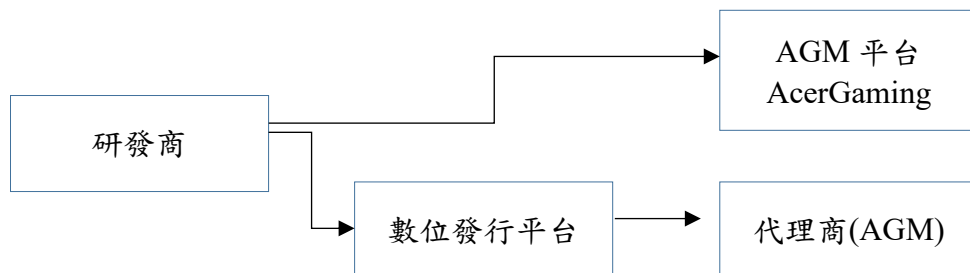
A. 代理產品

就產品代理事業而言，最上游為產品製造商，設計與製造滿足消費者需求之商品；中游為代理商，負責產品代理與經銷業務，推廣至適合的通路；最下游為經銷商，協助銷售產品給消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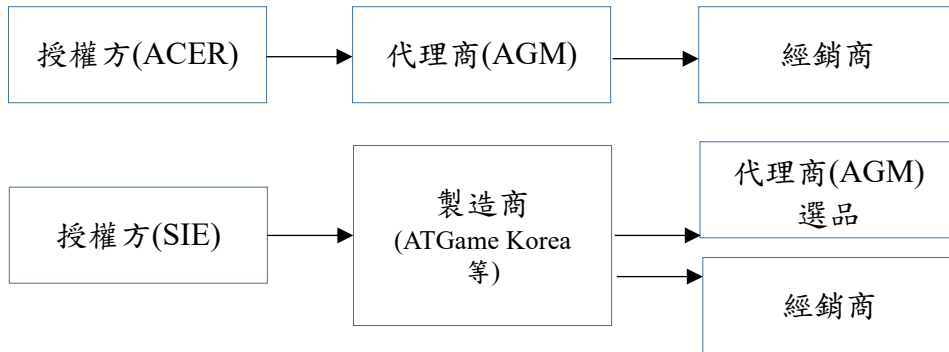
B. 數位商品

就數位商品而言，最上游為研發商，設計遊戲軟體與提供數位商品（如：虛擬點數等）；中游為數位發行平台，負責遊戲發行與提供消費者下載與使用的服務；下游為代理商，負責軟體、點數與服務的銷售，直接面對消費者。



C. IP 授權商品

本公司業務包含 IP 授權商品，在此商品中，最上游授權方，給予製造品牌相關商品的授權；中游為製造商與代理商，在這個階段進行商品的規劃、製作與經銷推廣，也可能是由代理商委託製造商製作；下游為經銷商，負責商品的銷售，售予消費者。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產品	現況	未來
硬體	PC 週邊 遊戲主機週邊	人機介面週邊
遊戲軟體	遊戲片 數位遊戲經銷 PlayStationNetwork	數位遊戲經銷 數位遊戲代理

i. 硬體

從 90 年代街機戲機到 95 年單機版 PC 遊戲，都是使用原有設備上的配件操控遊戲，單機版 PC 遊戲也是使用原有的鍵盤滑鼠。電競發展大約從 99 年開始發展，開始有電競週邊產品的發展。

ii. 遊戲軟體

在 2010 年電腦遊戲銷售開始呈現下滑趨勢，2014 年 Steam 平台開始興起。從早期的單機光碟片、線上連線對戰(單一平台)；到現在數位遊戲下載、發行虛擬點數，並經營會員制掌握會員經濟、深化忠誠度。各遊戲大廠為拓展市場，遊戲開發已朝多平台發展，惟有多平台開發才能在遊戲市場佔一定份額；而遊戲銷售模式已逐漸改變，與遊戲主機發展有相關。除了原有銷售實體光碟遊戲片，並開始數位化，以下載方式販售軟體，本公司業已開始佈局販售數位遊戲。先期以數位遊戲經銷，後續以集團 PC 及遊戲機代理之優勢，朝最終目標遊戲代理商邁進。

4. 競爭情形

公司目前代理之遊戲主機為 Sony PlayStation，若以家用主機競爭情況下分析，PlayStation 主要客群為專業遊戲玩家，追求遊戲畫面及沉浸式體驗，其他如任天堂推出之 Switch，瞄準客群為多數大眾、老少咸宜的家庭用戶。且本公司著重在遊戲通路

經營及行銷，故獲得原廠青睞脫穎而出。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發展成果
113 年	22,621 千元	<p>A 款遊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夏瑪與瓦因的必殺技優化，必殺施放結束後，還會獲得「暫時免疫各種異常狀態」的 BUFF 效果。 2. 莫莫莉亞技能[幻影五十連環踢]效果表現優化與增加傷害效果。 3. [存檔介面] 新增更多的章節圖，一樣會依目前遊玩進度而更改該章節圖。 4. [地圖介面] 地圖介面優化：選擇區域地圖的背景圖更新，現在區域選項與背景圖地理位置有所關連，更能理解目前所在位置的地理關係。 5. [鍛造系統] 製作配方新增與調整： 6. 鍛造配方新增[三號冰凍瓶]、[三號麻痺瓶]以及[三號詛咒瓶]製作配方。 <p>B 款遊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一款文字生成 3D 動作的 AI 工具，是專業遊戲團隊最有力的助手 2. 高品質的訓練數據 - 專為遊戲行業精心策劃的最優質訓練數據(12,000 筆動作數據動捕精修, 3,000 筆動作數據 AI 模型訓練) 3. 無縫整合動畫師工作流程 - 產品功能開發(文字生成動畫, 標籤生成動畫, 長動畫生成, 多種模式的動畫編輯, 動畫輸出工具整合, 動畫生成歷史紀錄, 動畫生成結果的反饋) 4. 數據來源可追溯性 - 整合區塊鏈技術來確保訓練數據的完整性和真實性 5. 專利申請 - 數位內容產生方法與數位內容產生系統, 多語言暨多客戶支援框架系統 6. 網站、產品宣傳影片、封測 (113 年 10 月開始)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發展成果
114 年 第一季	8,612 千元	<p>A 款遊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補血道具回復量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一般補血道具補血量將把原來的%數回復方式調整成點數回復，因此將會隨角色等級整體血量提升補血效益下降。 b.部分料理依然擁有%數回復的優勢。 c.夏瑪女僕裝的 HP 恢復效果 CD 時間調整。 2.優化任務 CH3「新的威脅」、CH6「躁動的源頭」、CH7「西塔攻防戰」的任務觸發位置及時機調整，使後續歷程可順利進行下去。 3.優化成就「沉寂與恐懼」的完成位置，讓成就獲得時間點在劇情上更加合適。 4.[Steam Deck]桌面模式下切換到全螢幕，導致畫面顯示異常修正。 5.使用輔技[凍凜刻印]、[火地獄刻印]、[水幕網]、[暗影水幕網]攻擊效果有機率失敗的問題。 <p>B 款遊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化 AI 模型 - 12,000 筆動作數據 AI 模型訓練, AI 訓練速度優化 75% (降低訓練費用), 模組化模型用於生成不同類型的動作, 優化生成速度, 提示句及動作的契合度 • 多語系支援 – 產品介面, 提示句, 已支援中文, 日文 • 支援動畫匯出重定向 – 支援 Mixamo 和 UE 骨架 • 工具展示影片 • 公開測試 (114 年 3 月開始)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 增加遊戲主機代理並發展整合行銷

宏碁遊戲為鞏固核心代理業務，定將持續積極進行遊戲主機、遊戲週邊、軟體遊戲及相關 IP 授權產品，以增加產品線廣度及深度，除銷售產品外，致力於在產品上的結合及數位和實體商品整合。

(2) 增加電競週邊代理

得利於宏碁遊戲在遊戲通路的領導地位及積極開拓遊戲產業產品，使宏碁遊戲能吸引到更多國內外電競週邊產品業者之青睞，持續拓展產品多樣化並帶給遊戲玩家最完整的豐富體驗。

2. 長期發展計畫

(1) 持續開拓海外業務

宏碁遊戲持續發展全球性商機，拓展宏碁遊戲海外據點，結盟具互補優勢的策略夥伴，將服務延伸至海外具有競爭利基的市場。

(2) 鞏固遊戲產業上下游之串聯

宏碁遊戲自創建以來就是以打造完整的數位娛樂生態圈為使命，目前宏碁遊戲已具有遊戲產業下游的銷售及行銷能力，而轉投資子公司唯晶科技更使得宏碁遊戲具備進入遊戲產業上游遊戲代工及開發能力，並且將積極與遊戲行業內快速合作的夥伴進行投資或策略合作。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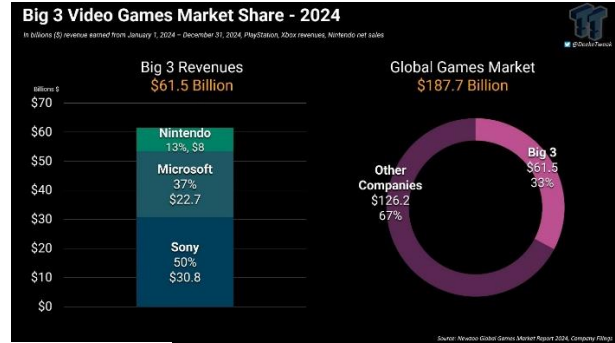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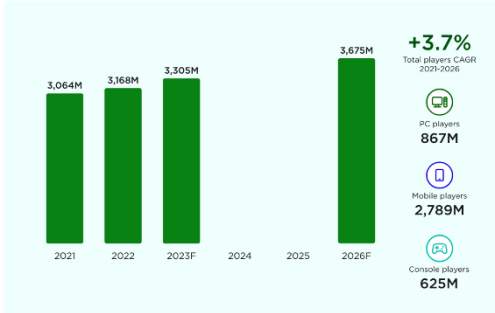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區域別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2,763,016	58.49%	2,469,703	57.40%
外銷	美洲	153,140	3.24%	111,820	2.60%
	歐洲	3,786	0.08%	8,052	0.19%
	亞洲	1,803,827	38.19%	1,713,035	39.81%
	小計	1,960,753	41.51%	1,832,907	42.60%
合計		4,723,769	100.00%	4,302,61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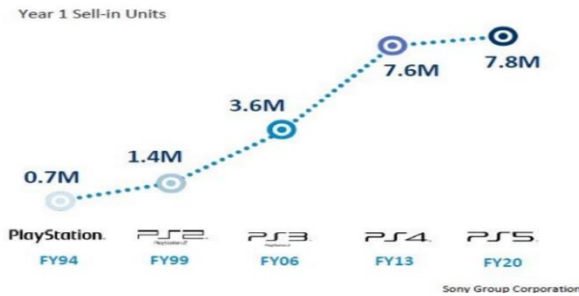
2. 市場佔有率

依據國外 New Zoo 研究報告指出，全球遊戲玩家從 2021 到 2026 年成長 3.7%，顯示遊戲產業前景一片看好。且從 Counterpoint 及 Sony 報告中顯示 PlayStation 為領導性家用遊戲主機，且 PS5 第一年銷售遠勝於過往 PS 系列，後續銷售勢頭可期。

Global player forecast in 2023
Forecasting player numbers for 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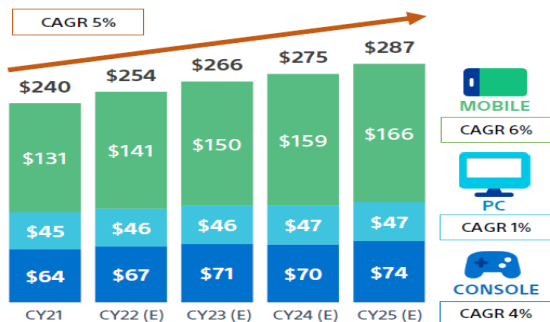
OUR HIGHEST EVER LAUNCH YEAR SALES...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研調單位 Newzoo 的預估，全球遊戲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從 110 年到 115 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1.3%，預計 115 年將達到 2,054 億美元。同時，研調單位 statista 則預估 113 年至 117 年的遊戲主機市場成長率為 8.71%。隨著遊戲平台如 Steam、微軟等支援掌上型遊戲機產品，手機為主的行動遊戲市場比重已降至五成以下，而 PC 遊戲和主機型遊戲的市場規模則在去年分別以 5% 和 2% 的年增率成長，足以顯見遊戲主機代理正處於快速發展的階段，各家廠商都在努力擴大業務版圖，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遊戲市場需求。

WW Gaming Industry Size by Platform (\$BIL USD)



The global revenue in the 'Game Consoles' segment of the consumer electronics market was forecast to continuously increase between 2024 and 2028 by in total 2.1 billion U.S. dollars (+8.71 percent). After the tenth consecutive increasing year, the indicator is estimated to reach 26.22 billion U.S. dollars and therefore a new peak in 2028. Notably, the revenue of the 'Game Consoles' segment of the consumer electronics market was continuously increasing over the past years.

4. 競爭利基

(1) 專業優秀營銷團隊

本公司擁有穩定性高之專業產品與銷售人才，熟悉國內外產業動態、掌握國內市場資訊，能夠針對玩家提供最專業與適合的產品及服務，因此在市場擴充與面對競爭上都具有相當之優勢。

(2) 集團豐富資源經驗

宏碁集團在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深耕已久，具有相當之全球知名度，使得本公司在各項業務發展上得以獲得市場的認同，強化競爭優勢。同時集團擁有豐富的資源，可以成為本公司在經營上之助力。

(3) 掌握主要遊戲通路

電玩遊戲銷售通路如傳統遊戲賣店、電商平台、資訊連鎖、電信門市等，消費規模逐漸形成。本公司與這些通路積極合作拓展業務，突顯與競爭廠商的區隔，更能擴大市場佔有率。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遊戲產業不斷成長

以往家庭遊戲市場並非主流，近年來隨著任天堂 Switch 打入家庭族群，PlayStation 5 掀起全球搶購熱潮，消費族群擴大，輕度玩家被開發出來，而遊戲機結合網路、VR 帶來新的革命，使得市場規模不斷成長，潛力龐大。

B. 擴大宏碁遊戲業務範圍

宏碁遊戲為鞏固核心代理業務，將持續積極進行代理國內外電競週邊、遊戲週邊、軟體遊戲及相關 IP 授權產品，以增加產品線廣度及深度。隨著 Sony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未來每年持續創作 3A 大作，遊戲片的需求預計將會更加強勁，且 Sony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新一代的產品 PS5 Pro、PS Portal 也預期於 113 年推出，勢將為市場銷售帶來新一波的高峰。除銷售產品外，宏碁遊戲逐步積極布局在點數平台建置、數位遊戲與電競週邊代理，挾以集團 PC 及遊戲主機及週邊代理之優勢，在遊戲產業中與時俱進。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遊戲行業發展的不確定性

自 112 年以來遊戲行業在全球產生的劇烈變化，包括全球最大的遊戲市場——中國對遊戲不斷的進行管制、新科技激盪對遊戲行業帶來本質上的改變、疫情後消費者對於遊戲支出進行重新分配，再加上總體經濟的不確定性，實為遊戲行業的發展帶來相當大的不確定性

因應對策：

在此情況之下宏碁遊戲定將持續引進優質的遊戲商品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以及持續變化的遊戲市場需求

B. 優秀人才取得不易

隨著遊戲市場蓬勃發展，遊戲產品銷售專業人才養成趕不上市場之需求，造成人才招募不易。

因應對策：

代理更多知名遊戲與電競產品增加曝光，吸引有熱情的專才加入團隊。並提供完善的福利制度、良好的工作環境，定期考核升遷，增進員工的向心力降低流動率。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遊戲主機及週邊商品、電腦週邊商品，重要用途為提供大眾休閒娛樂。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代理國外知名品牌遊戲主機及週邊商品，並非自行產製，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代理國外知名品牌遊戲主機及週邊商品，並非自行生產，故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索尼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2,485,059	65.3%	無	台灣索尼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762,955	55.2%	無
2	SONY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938,824	24.6%	無	SONY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740,682	23.2%	無
3	其他	383,520	10.1%		其他	692,133	21.6%	
	進貨淨額	3,807,403	100%		進貨淨額	3,195,770	100%	

增減變動原因：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未有重大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ORION CEPHEID, INC.	487,478	10.32%	無	ORION CEPHEID, INC.	370,974	8.62%	無
2	其他	4,238,961	89.68%		其他	3,931,636	91.38%	
	營業收入淨額	4,723,769	100.00%		營業收入淨額	4,302,61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近二年度主要客戶未有重大變動。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工	0	0	0
	間 接 人 工	25	30	34
	合 計	25	30	34
平 均 年 歲		41.4	41.4	41.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26	2.26	2.3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8%	27%	29%
	大 學 (專)	68%	70%	68%
	高 中	4%	3%	3%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具下列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情形：不適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不適用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三)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四)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1) 本公司員工一律加入勞、健保及必要之團體保險。

(2) 本公司在各據點均依相關法令規定及風俗民情的實務作法，提供予員工舒適的辦公環境、優質的員工福利及暢通的溝通管道，以激勵員工增加創造力及提高生產力，並辦理及提供相關福利，例如：員工暨子女獎學金補助、生日禮金、各項社團活動、員工旅遊活動及節慶、婚喪喜慶津貼等多樣福利。

(3) 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

A. 公司內部不定期舉行訓練課程，依實際需要請全體或部分員工參加。

B. 員工得視工作需要參加外部訓練或補習課程，費用則由公司給予補助。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本公司按每月已付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保局退休金專戶管理。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規定與施行措施，均依相關法令，甚至從優辦理，故實施情形良好。且各級主管隨時與同仁溝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職福會及幹部會議並發行公司刊物，適時透過各種反應管道討論並解決各方意見，因此勞資關係和諧，無任何爭議發生。另為維護各項員工權利，諸如僱用、工作時間、考勤、請假、獎懲、晉升等，除遵循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外，公司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同時並將相關員工之權益詳列入工作守則中，以保障員工權益。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在勞資雙方理性、和諧之運作下，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設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其成員包含總經理、資訊單位負責人及內部稽核人員、每年至少一次進行資訊安全策略定期審查及訂定，並將資訊安全相關議題提報資訊安全管理審查。「資訊安全推動小組」依該年度資訊安全政策，檢視及決議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方針及政策，編訂其預算及人員，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主管機關之要求。

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建立可信賴之資訊應用系統與環境，確保資訊的可用性、完整性以及機密性，本公司透過「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並定期與總經理回報風險管理與執行成效。並配合當年度之資通安全政策，編訂預算，並於年底審核預算執行進度及分析成效。

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1. 管理審查：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內部之管理審查，檢視本政策之執行及落實狀況。
2. 資源提供：為確保管理系統之落實，本公司應提供相關資源，並分配適當權責。
3. 教育訓練：對本公司人員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教育訓練，並公告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及宣導關於管理系統之權責與義務。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及可能影響。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台灣索尼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01~2021/03/31 雙方如無異議，到期後自動展延一年，爾後亦同	代理軟硬體	無
經銷合約	智焰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01~2021/10/31 雙方如無異議，到期後自動展延一年，爾後亦同	經銷合約	無
經銷合約	王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01~2021/10/31 雙方如無異議，到期後自動展延一年	經銷合約	無
經銷合約	旺普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01~2022/12/31 雙方如無異議，到期後自動展延一年	經銷合約	無
經銷合約	瑋琳有限公司	2020/11/01~2021/10/31 雙方如無異議，到期後自動展延一年	經銷合約	無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1,834,944	2,670,152	834,353	45.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322	63,664	(5,658)	(8.16)
無形資產		527,122	602,387	75,265	14.28
其他資產		155,556	244,201	88,645	56.99
資產總額		2,586,944	3,580,404	992,605	38.36
流動負債		914,403	1,544,683	630,220	68.92
非流動負債		125,853	139,693	13,840	11.00
負債總額		1,040,256	1,684,376	644,060	61.91
股本		350,000	350,000	0	0.00
資本公積		766,205	768,361	2,156	0.28
保留盈餘		67,811	17,228	(50,583)	(74.59)
其他權益		(3,635)	27,008	29,848	(1,050.9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80,381	1,162,597	(18,579)	(1.57)
非控制權益		366,307	733,431	367,124	100.22
股東權益總額		1,546,688	1,896,028	348,545	22.52
<p>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動資產：主係因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貨增加所致。 2、其他資產：主係因本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資產總額：主係因本年度現金、存貨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4、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主係因本年度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5、保留盈餘：主係本公司參與本年度子公司現金增資，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致保留盈餘減少。 6、其他權益：主係因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7、非控制權益、股東權益總額：主係因本年度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非全數由本公司認購所致。 					

(二)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4,723,769	4,302,610	(421,159)	(8.92)
營業成本		(4,281,987)	(3,827,884)	454,103	(10.60)
營業毛利		441,782	474,726	32,944	7.46
營業費用		(363,710)	(470,436)	(106,726)	29.34
營業淨利		78,072	4,290	(73,782)	(94.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62	51,764	49,502	2,188.42
稅前淨利		80,334	56,054	(24,280)	(30.22)
所得稅費用		(5,503)	(5,788)	(285)	5.18
本期淨利		74,831	50,266	(24,565)	(32.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427	86,511	19,084	28.30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費用、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主係因本年度子公司申請海外證券市場上市，致營業費用增加，使得淨利項目減少。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本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增加所致。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因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將持續提供高品質服務，滿足不同面向之客戶需求，預期保持一定之成長動能，務使財務結構健全穩定。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13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183,394	(255,881)	(439,275)	(239.5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78,233)	(132,760)	(52,068)	64.53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6,893)	995,038	1,011,931	(5,990.24)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 營業活動：主係因本年度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主係因本年度併購子公司及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3. 籌資活動：主係因本年度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未來一年(114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入	預計全年其他 淨現金流出	預計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52,864	421,413	(946,040)	928,237	—	—
<p>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營業活動：主係本公司預計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獲利亦同步成長，致使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p> <p>(2)投資活動：主係取得併購轉投資及有價證券，致呈現淨現金流出。</p> <p>(3)籌資活動：主係發放113年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短期借款，致呈現淨現金流出。</p> <p>2、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不適用。</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良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係為配合營運需要或拓展業務所需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本公司目前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子公司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並能落實各項管理機制之執行，以使各轉投資事業能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 金額	113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Acer Global Merchandise Philippines Inc.	8,340	6,583	取得菲律賓當地遊戲主機及周邊代理，並持續拓展業務。	無
DropZone (Hong Kong) Limited	2,467	1,020	取得香港當地遊戲主機及周邊代理，並持續拓展業務。	無
Winking Studios Limited	1,362,422	1,991	主要從事遊戲美術設計代工，營運穩定發展。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仍採長期性投資，未來若經評估後可於海外設立子公司，或採策略聯盟、整合等方式擴大營運規模，並持續依市場情況及實際需要審慎評估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10,721 千元及 6,172 千元，佔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0.25%及 0.13%，且市場利率變動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尚屬有限；另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將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進一步評估利率變動情形對本公司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分別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 2,466 千元及淨外幣兌換損失 (3,382)千元，佔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0.06%及(0.07)%，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性。另為因應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蒐集匯市變動資訊及與金融機構密切聯繫，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並適時採取各項因應措施，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顯著之通貨膨脹情形產生，故本公司損益尚不致因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對客戶之報價，係參考市場價格波動而機動調整，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財務與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不良之影響，另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適時調整相關銷貨策略，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獲利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作為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交易之情事。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在於規避利率及匯率變動所帶來之風險，近來金融環境變動異常快速，方向難以預測所致。未來將仔細評估、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以降低損失並規避相關利率及匯率風險。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謹慎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從事遊戲主機及周邊商品代理與銷售業務，除不斷精進代理與相關服務品質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投入自主產品研發。子公司之未來研發重點，專注在自製高品質遊戲角色模型、寫實遊戲環境模型等，並優化場景載入與卸載機制未來亦將持續投入營業收入之 5%~8%之金額為研發費用，用以開發相關之研發計畫與技術，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係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與業務產生重大不良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改變、技術發展及資通安全風險演變，科技變化會影響原廠將其產品改變其銷售模式及通路，技術改變可使原廠加強研發專業技術之開發及提昇產品品質，並持續開發新產品，維持本公司競爭力，提高公司資訊安全防護，以避免資通安全風險。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重要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制定之相關作業辦法辦理之，並本公司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代理國外知名品牌遊戲主機及週邊商品，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主要進貨對象為台灣索尼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占進貨比為 55.2%及 65.3%。未來因 5G 浪潮及 3C 電競周邊產品日新月異之變化，本公司持續積極拓展其他代理商品與通路，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並持續改善及因應。銷貨方面則已依市場分布，分散至各傳統遊戲通路商如智焰、王基…等，電子商務通路則拓展至 MOMO、PCHOME 等電商平台銷售，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除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公司)有下述訴訟案尚於進行中外，其餘董事、總經理並無其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事件或行政調查之情事，相關訴訟評估分析如下：

- (1) 宏碁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接獲第三人主張專利侵權或要求專利授權之通知，儘管宏碁公司並不預期其結果(個別或整體)對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爭議解決方案可能對宏碁公司特定期間的經營成果或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 (2) 由於國際稅務環境變化快速，宏碁公司在全球多國面臨各式各樣的稅務挑戰與各地稅務機關有不同見解，宏碁公司對於符合認列負債準備條件之稅務案件(包括但不限於所得稅、扣繳稅及營業稅等)已依相關規定適當估算以為因應。然由於稅務問題通常較為複雜且耗時多年始能釐清，其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最終結果可能對宏碁公司特定期間之經營成果或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綜上評估，上述訴訟事件皆屬宏碁公司企業經營所衍生之民事糾紛，經評估應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對其未來正常營運亦無重大影響，應不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故並無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4.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 單一公司 > 電子文件下載 > 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輸入公司代號，查詢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樹國

